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5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昆延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066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4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8月14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066號判決判處被告犯傷害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檢察官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被告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表明未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64頁），足見檢察官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因此，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 三、因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部分之認定，

01 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02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被告持關刀（未開封）揮砍告訴人
03 蘇志雄，並與告訴人發生扭打，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後頸
04 部、左側前胸壁挫傷併第9肋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所受傷
05 勢非輕；又被告在公共場所持關刀追砍告訴人，手段殘暴，
06 犯罪情節重大，禍亂治安甚鉅，原判決僅量處拘役50日，殊
07 嫌輕縱。(二)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雖向原審法院佯稱有道
08 歉誠意，並非出於真心；且被告僅因雙方間糾紛即持關刀攻
09 擊告訴人，難望被告自省悛過，原判決未予審酌，難契合告
10 訴人之法律情感。(三)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11 等語。

12 五、經查，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乃事
13 實審法院之職權裁量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則應就
14 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苟
15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16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
17 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
18 （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20 與告訴人前有細故，積有舊怨，未能以理性方式解決問題，
21 僅因細故即持關刀攻擊告訴人，雖遭告訴人壓制，惟仍造成
22 告訴人受有頭部、後頸部、左側前胸壁挫傷併左側第9肋骨
23 閉鎖性骨折等傷害。考量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兼衡被告犯後坦
24 承犯行，願與告訴人進行調解，惟因告訴人不願進行調解，
25 致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害。暨被告自陳○○畢業之智識程度，
26 未婚無子女，獨居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被告拘役50日，並
2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認原判決關於本案科刑之部
28 分，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而為量刑之準據，
29 經核並無量刑輕重失衡、裁量濫用之情形，而檢察官上訴請
30 求從重量刑之理由，已為原判決審酌時作為量刑之參考因
31 子，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難認有據。

01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提起上訴，檢察官
04 劉榮堂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07 法官 鄭彩鳳
08 法官 洪榮家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謝麗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